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公司”）就本次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全资孙公司工程公司向大股东水业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本次工程公司向水业集团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邓波 魏培培
凌俊丝

王志军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